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建〔2021〕374号

关于广东光泰防锈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光泰防锈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广东能量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广东光泰防锈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光泰防锈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十路4号44栋1单元（北纬22°56'49.58"，东经113°53'18.64"），项目占地面积32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，年研发不锈钢钝化剂0.3t、不锈钢防锈剂0.2t、钢铁钝化防锈剂0.2t、铜材防锈剂0.2t和不锈钢抛光剂0.3t，设有磁力搅拌器等研发设备及超声波清洗机、酸洗槽、电解槽等设备（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）。

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环境保护要求：

（一）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。清洗废水、废喷雾液和废气

喷淋塔更换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零星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，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研发试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，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，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四）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噪声不得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五）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三、按照国家、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，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及污染物全过程监控设施，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

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验收合格后,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五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-----

六、该项目须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,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,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月26日



